

日照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日文明办〔2021〕15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 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文明办，各功能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市直各级文明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不断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根据省、市文明委工作部署，今年将组织 2021 年度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复查条件

1. 省、市级文明村镇。已获得省级文明村镇荣誉称号的村镇;获得市、区县级文明村镇荣誉称号两年以上,符合省、市级文明村镇创建标准的乡镇、涉农街道和行政村、农村社区。

2. 省、市级文明单位。已获得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单位;获得市、区县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两年以上,符合省、市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党政群团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机构。

3. 省、市级文明社区。已获得省级文明社区荣誉称号的社区;已获得市、区县级文明社区荣誉称号两年以上,符合省市级文明社区创建标准,由区县民政部门备案确认在文明社区创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社区居民认可,能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社区。

二、考核时间

11月上旬开始对各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进行集中检查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第三方电话通知。

三、考核推荐办法

1. 严格自查。各级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测评要求,对照《日照市文明单位创建负面清单指标》,对本单位在2021年度内是否发生负面清单所列问题及单位职工是否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以便函红头形式写出自查报告,加盖公章后,于11月1日前将报告PDF版发至市文明办邮箱。

逾期不报或未如实报告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暂停称号、降低级别、撤销称号等处理。

2. 提出申请。所有新申报和复查的省、市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均需提出申请，复查的填写《复查表》，新申报的填写《申报表》。新申报省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的除按要求填写《省级申报表》，还需填写《市级复查表》。以上表格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PDF 版，于 11 月 1 日前发至市文明办邮箱，无需报送纸质版。市直的省市级文明单位将创建材料按照省、市级测评体系要求进行逐条整理汇总，并将材料于 11 月 5 日前报至市创城办材料组。市创城办材料组将省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的创建材料上传“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网络信息管理系统”，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3. 检查考核。市文明办将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材料、实地观察、问卷调查等形式，深入到省、市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现场检查文明创建情况。

4. 综合评定。市文明委将根据检查考核得分情况，对各申报及复查的省市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进行综合评定。

5. 征求意见。根据初步考核结果，分别征求纪检监察、政法、公安、法院、检察、税务、市场监管、信访、环保等单位的意见。市文明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在市直主要新闻媒体进行社会公示。

6. 表彰推荐。市文明委将适时进行命名表彰，并推荐省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到省文明委。

四、有关要求

1. 坚持从严把关。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把评选表彰作为深化推动工作的重要措施，摆上重要位置，作出周密安排，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严格推荐标准，切实保证所评选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基础扎实、成效明显、群众认可、具有示范作用。省文明委将对各市申报的省级文明单位、村镇、社区进行抽查，成绩不合格的撤销其文明称号。对于把关不严、“带病”推荐的将严肃问责。

2. 反对形式主义。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问题，坚决反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突击迎检等问题，确保推荐工作顺利推进。对于发生形式主义问题的，将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市文明办报经市文明委批准后，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荣誉称号。

3. 做到统筹兼顾。省、市级文明村镇推荐对象应向村级重点倾斜。乡镇所辖行政村 60%以上达到县级及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的，方可申报省级文明村镇。各区县按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村镇优先考虑推荐。省、市级文明单位推荐要注意行业间的平衡，尽量向基层倾斜，提高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科技创新单位的比重。对于省、市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中复查不合格取消称号或因故注销称号的情况，按照“撤一增一”的原则等额递补申报。

4. 加强舆论宣传。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以评选推荐为契机，

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广泛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不断扩大创建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5. 其他事宜。各区县文明委应就所属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的推荐和复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文明办。各区县、各申报单位登录日照文明网“通知公告”栏，下载省、市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复查表》《申报表》《测评体系》等相关材料。创建全国文明单位的相关部门、单位不再单独组织测评，以本年度省级文明单位测评成绩作为测评结果。

市文明办联系电话：5177672，市创城办材料组联系电话：8803039，市文明办邮箱：rzswmb@rz.shandong.cn；

附件：2021 年度省、市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日照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2021 年度省、市级文明村镇、单位、社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省 级				市 级		
	镇	村	单位	社区	村	单位	社区
市 直	—	—	8	—	—	3	—
东 港	—	2	3	1	4	5	2
岚 山	—	2	2	1	4	5	2
莒 县	—	4	2	1	5	5	1
五 莲	1	2	2	—	5	5	1
经开区	—	1	1	—	2	2	1
高新区	—	1	1	1	2	2	1
山海天	—	1	1	—	2	2	1
合 计	1	13	20	4	24	29	9

